放弃现场勘验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我方就报名受让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一批报废固定资产转让项目（项目编号:连交所委字 2024（32）号）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主动放弃现场勘验，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若我方成为本标的受让方，我方同意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受让该标的，按照公告约定完成后续资产交易流程，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标的有瑕疵等为由而拒绝履行相关受让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转让方将按照约定处置保证金。

2、我方同意成交后按资产实际现状交接，如有差异，无论增减，不调整成交价格及交易服务费，不以标的清单为依据要求转让方补齐清单内所有物品或要求退还保证金、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